

天津市房地产发展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预算与审计委员会

关于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书面审核意见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关联交易实施指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天津市房地产发展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(简称“天房发展”)董事会预算与审计委员会对《公司关于将部分房产委托天房物业、华学地产经营管理的议案》所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，认为：

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天房发展降低管理成本，同时进一步完善公司投资性房产的维护和管理。本次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，公司主要业务没有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。

本次关联交易价格的确定按照天津市场定价原则确定，定价公允，不存在向关联人输送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此项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对公司和所有股东而言公平合理，我们同意上述交易事项。

预算与审计委员会委员：刘志远、王 力、郑志刚、孙建峰、杨 宾

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十九日